

文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3-242-01

招 标 人： 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一、	总 则	34
二、	招标文件	35
三、	投标文件	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39
六、	质 疑	41
七、	签订合同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一、	总则	43
二、	评标程序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一、	合同格式条款	48
二、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	投标承诺书	56
二、	投标函	57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58
四、	分项价格表	59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65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66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1-13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58002JH621222008

项目名称：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10.00(万元)

最高限价：310.0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医疗设备一批，预算：261.2 万元；第二包：系统平台一批，预算：4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24 至 2023-10-30，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1-13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文县县城南街1号

联系方式：0939-552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江岸名都二号楼一单元302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锦辉

电 话：0939-552206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文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2.项目计划：各签订一个分包合同。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预算金额：26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报价限价：261.2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可编辑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8	8.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9	9.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11.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裂隙灯显微镜	一、裂隙灯显微镜 显微镜系统★光学分辨率：2700·N 线对（200 线对）；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变倍方式：非连续 5 级转鼓变倍式；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目镜倍率：12.5 倍；目镜夹角：10°；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屈光度调节：-8D~+8D；视场直径：36.2mm（6.3X）、22.3mm（10X）、14mm（16X）、8.9mm（25X）、5.7mm（40X）； 照明系统；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裂隙角度：0°~180°；裂隙倾角：5°、10°、15°、20°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内置黄色滤片；灯源：6V/20W 卤钨灯泡；灯源照度：≥150KLX；灯源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背景照明：同轴背景光源模块；背景照明亮度调节方式：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支持 2400 万高清眼前节图片拍摄，目镜取景、相机取景器框取景、相机 LCD 取景、计算机显示屏取景左右眼识别模块、控制杆快门；背景光源模块；光圈可调+焦距微调：数码相机接口上的光圈调节环提供了 6 档光圈可调，满足医生对景深和亮度的不同需求。接口上的焦	台	1

	距调节环可实现焦距的微调， 实现显示器的图像和目镜观察到的图像真正同步。 电源：输入电压：110V~220V；输入频率：50Hz/60Hz；输入功率：90VA；输出电压：照明灯 6V，固视灯 15V，背景照明 15V ★内置宽压电源组件，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 配置清单： 1 五倍率裂隙灯 1 台 2 防尘罩 3 备用灯泡 1 个 4 档气板 1 个 5 对焦棒 1 个 6 OT-36C 仪器台 1 台 7 电源适配器 1 个 8 数据线 1 根 9 数码模块（红外相机） 1 个 10 红外背景光源模块 1 个 11 电脑 1 台 12 打印机 1 台 13 Mediview 软件 1 套 14 工具 1 套		
--	--	--	--

2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A 超：探头频率:10MHz；测量方式：接触；测量范围：不窄于 5mm~40mm；测量误差$\leq \pm 0.05\text{mm}$ 测量类型:眼轴长度、自动计算、结果分析；图像冻结:自动、自动+保存、手动；多种晶体植入计公式:SRK-T、SRK II、HOLLADAY、BINKHORST-II、HOFFER-Q、HAIGIS；增益:20~110dB；时间增益调节:0~30dB B 超：；探头频率：10MHz；探测深度：$\geq 50\text{mm}$；轴向分辨率：$\leq 0.2\text{mm}$；横向分辨率：$\leq 0.3\text{mm}$ 增益调节：20~110dB；时间增益调节：0~30dB；操作模式：眼杯、凝胶、水囊后处理测量工具：面积、长度、标记、注释；回放功能：可回放冻结 100 幅图 主机：（含嵌入式电脑/4G/SSD120G/12.1 寸触摸屏） 1（台） 附件：A 超探头 1（支） B 超探头 1（支） 脚踏开关 1（个） 电源线 1（根） 电源适配器 1（根） 耦合剂 1（瓶） 无线键鼠 1（套） 打印机 1（台）	台	1
3	眼科超声雾	标称频率:2.4MHz，超声震荡频率与标称频率的偏差 $\leq 10\%$;最大雾化率: $\geq 2\text{mL/min}$;雾化水	台	1

	化器	槽内水温: $\leq 60^{\circ}$;正常工作时的整机噪声: $\leq 50\text{dB}$ (A 计权) ; 雾化颗粒中位粒径: 雾化器的雾粒等效粒径中位值为 $5\mu\text{m}$, 其误差 $\pm 25\%$, 直径小于 $5\mu\text{m}$ 的雾粒百分比(体积分布) $\geq 50\%$; ; 雾化率可调, 以雾化量 X%显示;送风量可调, 以送风量 X%显示;有定时控制功能, 控制时间与标称时间误差小于 10%;在雾化水槽水位低于提示水位线时进行提示并停机; 出雾设置温度范围为 10°C 至 42°C, 设置步进为 0.5°C, 实际出雾温度范围为环境温度至 42°C;实际出雾温度与显示出雾温度之间误差小于 $\pm 5\%$;蒸发残渣: 50mL 检验液的蒸发残渣不超过 0.5mg; 雾化眼罩要求: 额定电压和频率: 适配器输入: 100-240V$\sim$;频率: 50/60Hz;适配器输出 24V=, 26.0A;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在额定电压的 $\pm 10\%$ 范围内, 雾化器应能正常工作;连续工作时间 ≥ 1 小时;具有进气出雾双加热系统;配置 4.0 寸电容触摸屏; 为便于雾化水槽清洗、消毒、更换, 雾化水槽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		
4	全自动眼底相机	1、操作模式: 全自动/手动; 无需人工调整, 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 自动调节腮托架, 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 自动对焦(前后), 自动测量. 自动转换左右眼 2、对焦模式: 全自动/手动; 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3、拍照模式: 自动/手动, 4、采集模式: 免散瞳/散瞳彩照 5、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6、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台	1

		7、尺寸：（mm） 280mm（长）×559mm（宽）×460mm（高） 8、重量：21KG。 9、照相瞳孔直径：2.8 mm 或以上。 10、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 11、视场角：53° 。 12、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 13、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14、眼底像分辨率：2400 万像素(±10%)。 15：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D~+30D 。 16、固视标：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任意固视点标注，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固视 。 17、显示屏：10.1 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外接 20 寸液晶扩展显示器（可分屏显示） 18：工作距离：13mm。 19、电源电压：AC100-240V。 20、功率输入：200VA。 21、频率：50-60Hz 22、PC 传输：USB, 局域网，FTP，DICOM23、图像处理：图片后处理功能：亮度，色彩，对比度；病灶标注及计算；随访对比		
5	光脉冲睑板腺功能障碍	1、适用范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适用于因蠕形螨、炎症、血管异常增生等原因引起的睑板腺功能障碍（MGD）的治疗。	台	1

	治疗仪	2、脉冲数量：一次激发治疗，子脉冲数 10 个。 3、★出光等待：出光激发时，无需充电等待、无延迟，可连续出光。 4、能量范围：根据患者年龄及不同程度可选择低能量区间：5J/ cm² ~9J/cm²，适应于儿童患者治疗高能量区间：10J/ cm² ~15J/cm²，适应于成人患者治疗。 5、能量档位：治疗能量 21 档可调。 6、★能量步长：每档 0.5J 逐级增减。 7、★光斑面积：10mm★50mm、15★25mm、6★10mm（小光斑） 三种可选。 8、温度监测：具备温度全程安全监测实时显示，保证整个治疗过程的安全性。 9、治疗波长：580-1200nm。 10、光脉冲技术：多重优化光脉冲技术（MOPT）。 11、★治疗间隔时间：可每周进行一次治疗，术后无需防护。 12、冷却模式：具备水冷、蓝宝石接触式冷却装置。 13、治疗手柄：启动开关 3 个，便于不同操作手法。 14、连接方式：手柄与主机的连接为可拆卸式连接方式。 15、操作界面：操作界面有相应安全提示，警示操作者注意操作事项。 16、操作开关：除开关外有启动装置及应急启停按钮，应对启停 17、显示触屏：全触控屏中文显示。 18、操作系统：智能操作系统，界面有计数显示及各部件运行状态菜单显示。		
6	数字心电图	一、主要技术参数；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台	1

	机（儿科含推车）	2、★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提供软件截图资料证明】； 3、★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4、显示屏幕≥10 英寸；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8、输入阻抗：≥100MΩ； 9、★内部噪声：≤10 μ VP-P【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定标电压：1mV±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耐极化电压：±600mV； 13、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14、时间常数：≥5s； 15、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自动打印； 16、★支持智能胸导联减半打印功能。 17、支持 NFC 识别功能； 18、支持 GPS 定位功能； 19、QTc 参数测量：内置 6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

	20、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 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 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1、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2、★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准确识别起搏信号【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3、★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 支持优先诊断功能, 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4、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5、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 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6、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6、诊断语言: 支持中/英文切换, 支持诊断结论中部分信息进行词条关联修改功能 27、★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mAh【提供产品说明书】 28、支持持续工作时间≥ 8 小时; 29、存储量: 支持最高 10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30、记录测值包括: 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31、★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 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 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2、★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		
--	---	--	--

		件】3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35、★支持梯形图解标记心电图数据【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 36、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包含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专用推车 1、组成部分：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胶推手；2、车轮说明：由 5 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车轮材料包括橡胶，金属，塑胶		
7	数字心电图机（车载含手提箱）	1、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资料证明】。 3、显示屏幕≥10 英寸。 4、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8、★锂电池额定容量≥10400mAh，在 40℃或以下支持 5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提供产品资料证明】。 9、耐极化电压：±600mV。 10、频响范围：0.05-245Hz 全频滤波，	台	1

	11、支持持续工作时间≥ 8 小时， 12、存储量：支持最高 10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13、★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4、QTc 参数测量：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6、★同屏显示≥ 12 心电波形，支持虚拟 15 导、虚拟 18 导技术，12 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 15 导/18 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 15 导/18 导的图谱。【提供心电图机该功能截图证明】。 17、★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提供 IHE 认证证书复印件】。 18、★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9、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0、★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1、★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		
--	--	--	--

		22、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3、★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 24、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25、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26、★包含与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配备专用手提箱。		
8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主要技术参数： 1. 容积：≥360L。 2. 密封门：双门通道型、带有压力安全联锁功能、配置急停装置、双门互锁实现洁污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3. 行程、闭合开关：数量≥4个。 4. 设备前后端密封门能同时显示开关状态、运行、报警、结束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5. 门胶条由高温硅橡胶制成，嵌于灭菌腔体端面凹槽内而不是位于门上。 6. ★ 门板和齿板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与主体啮合齿数≥8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6个。 7. 驱动及保护方式：电机带动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当前后门电机过载时，可独立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电机运行（提供电机保护电路板照片佐证）。 8. 疏水方式：内室和夹套均能自动疏水。 9. 设计压力：内室要求：-0.1~0.3MPa, 夹套要求：0~0.3MPa。	台	1

	10. ★设计温度：≥148℃；设计使用寿命为 15 年或 30000 次灭菌循环；（提供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同时盖章的压力容器证明文件） 11. 灭菌室：内壁厚度≥6mm，门板厚度≥8mm；由 SUS304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 12. 夹套：厚度≥6mm，由 SUS304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4 个。 13. 系统：主控制器为 PLC；设备带有追溯系统通讯接口，可通过电脑远程监控，有集中采集数据接口；设备程序≥14 种灭菌程序，包含≥9 组灭菌程序，≥2 组辅助程序，≥3 组测试程序。 14. 显示：≥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存储至少 3 年的过程数据，能随时调阅和打印。 15. 记录方式：微型打印机打印记录，纸质信息须在普通办公环境下至少 5 年保持清晰可辨。 16. 压力变送器：数量≥2 个，实时采集夹套和内室的压力数据并进行监测和保护。 17. 真空泵：直联式水环真空泵。配置降噪消音装置，抽气速率≥50m³/h（提供证明材料）。 18. 管道材质：SUS304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 19. ★主要控制阀门：气动角座阀数量≥6 个 20. 电磁换向阀采用两位五通阀，用于门密封与泄压（提供证明材料）。 21. 循环水、冷凝器进水阀由防水锤电磁阀控制，数量≥2 个。 22. 维护保养：自动统计部件使用状态，警示维护保养信息并提供给用户。 23.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0.2 微米，有效过滤≥99.97%。		
--	--	--	--

		24. 装卸载装置：不锈钢材质，每台设备配置装卸载车 2 辆、灭菌内车 1 辆 25. 蒸汽供应方式：内置蒸汽发生器		
9	对原有隔墙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	1、50mm 手工岩棉净化板钢板厚:0.426mm，岩棉容重：80kg/m ³ （燃烧性能：A 级）20 m ² ； 2、低温灭菌器拆装和包边； 3、空压机电源线 3★2.5★5m； 4、原有的配电柜移位； 5、50 地槽铝合金 厚度≥0.5mm★60m； 6、配套铝合金装饰材料铝合金 厚度≥0.8mm 一项；配 ZRYJV 电缆线 4★25+1★10★45m； 7、YZ 线 3★4+1★25m； 8、25 铜皮子★12 个；6、50pcv 管★20m； 9、净化拆除，恢复一项； 10、高温灭菌器上水管 5PPR★40m；高温灭菌器纯水管 25PPR★5m；高温灭菌器下水管 DN65★30m 镀锌钢管；水路改造人工费一项； 11、断路器 125A★1, 空气开关 125A★1, 空气开关 C32★1, 空气开关 C16★1；配电柜 500★400★1 台；电路改造人工费一项； 12、原有一台灭菌器的配电柜移位安装一项；	项	1
10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1、整机结构要求： 1.1 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洗消舱配备透明观察盖。1.2 设备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可以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2、洗消系统的要求： 2.1 清洗舱体容积≤11L。2.2 采用全浸泡消毒，非喷淋式洗消设	台	2

	计，消毒液能浸泡到消毒槽盖内表面。 3、 舱门机构与检测锁紧装置：3.1 舱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程序界面上的按键自动开关门。3.2 采用电动推杆作为开关门时的执行机构，避免电机驱动钢丝结构存在的单纯依靠门的重力而无法有效锁紧的问题。3.3 具备门开关检测功能，并自动反馈信号给控制系统。3.4 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开门的情况，设备应当报警并停止运行。 4、化学助剂：4.1 消毒液箱有效容量$\geq 12\text{L}$、酶液桶容量$\geq 2\text{L}$、酒精桶容量$\geq 2\text{L}$。4.2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无法运行，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4.3 在程序运行中，可实现不打开舱体密封盖且不中断程序运行情况下，对清洗舱内消毒液浓度是否达标进行检测。4.4 自动记录消毒液使用情况，既可设置消毒液使用次数，又可同时设置消毒液使用天数，两种方式可同时监控，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4.5★设备可使用符合规定的多种消毒液：提供戊二醛、邻苯二甲醛、二氧化氯、过氧乙酸中不少于三种消毒剂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3.0消毒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4.6★设备使用过氧乙酸作为消毒剂时，内镜处理可达灭菌水平。（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4.7 具有消毒液自动取样功能。 5、液体的排放：5.1 采用独立的排液泵实现液体的强制排除。5.2 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6、 洗消记录：6.1★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提供拍照或扫描的纸质记录）。6.2 具有历史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	---	--	--

		7、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要求：7.1 最快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7.2★待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已使用次数、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日期、加热温度等信息。（提供待机界面照片佐证）7.3 可在触摸显示屏上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可按规定速率自动注入。7.4★系统至少内置快速程序、标准程序、加强程序、自消毒、漂洗水采样、空气采样等模式。（提供程序界面照片佐证）7.5 系统配有快速启动模式，可在待机界面实现一键启动程序。7.6 洗消全程监测内镜有无泄漏，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漏保护作用。7.7 具有专门的进水管道路流量或压力检测功能，在水压不够时，能够报警。7.8 采用除菌级空气过滤滤芯，过滤精度不低于 0.01 μm。7.9 加热装置可对酶液、消毒剂进行加热。7.10★在 10℃-50℃ 范围内，温度指示装置误差 < 1℃，计量分辨率 0.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1. 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 特定适用空间体积$\leq 120\text{ m}^3$。 3. 安装方式：移动式，无需安装。 4. 整机额定输入功率$\leq 85\text{W}$，工作电源环境：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5. 循环风量$\geq 960\text{m}^3/\text{h}$。 6.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geq 2.5 \times 10^{18}\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臭氧泄漏量$\leq 0.003\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台	1

		8.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符合 WS/T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第 6.4.2 条。 9. 操作方式具备手动、程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10.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geq 99.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菌数≤ 40（cfu/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设备对肺炎克雷伯氏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去除率$\geq 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设备对冠状病毒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去除率$\geq 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 15. 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 16. 支持 NB 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 17. 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 18. 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 19. 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 20. 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 21. 支持设备信息、消毒记录等数据在管理平台的记录和导出。		
12	骨科多功能	(1) 规格：（超低位）	台	1

	电动手术床 (包含碳纤维牵引架)	(2) 台面长度及宽度 2170mm×550mm (3) 台面最高及最低 1050mm×550mm (4)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 前倾≥30° 后倾≥30° (5) 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 左倾≥20° 右倾≥20° (6) 腿板调节范围 上折≥15° 下折≥90° 外折≥90° 可拆卸 (7) 背板调节范围 上折≥90° 下折≥40° (8) 头板调节范围 上折≥40° 下折≥90° 可拆卸 (9) 腰桥升距 ≥120mm (10) 平移 平移≥300mm 功能特点: (1) 产品质量可靠, 且为用户认可。 (2) 微电脑、双控制器控制系统, 设有误操作的安全锁, 最大限度上保障手术安全完成。 (3) 为眼科、脑外科等手术设计超低位手术位 (最低 550mm) (4) 升降行程高达 500mm, 为术者提供充足的上下调节范围 (5) 台面可以前后纵向移动, 摄片无死角, 纵向移动 300mm, 实现全体位 C 臂摄片。 (6) 一键复位, 一键上 V 和一键下 V 体位调整, 免去复杂的操作流程, 快速满足手术需要。 (7) 蝶形底座设计, 便于术者移动与近距离手术站立。 (8) 全不锈钢配件与包围, 坚固稳定。 1. 与电动多功能手术床相配套。2. 能在手术台上自由安装拆卸, 安装与手术台对接后, 与		
--	-----------------------------	--	--	--

		手术台处于联动状态。3. 具有自动调节支撑装置，满足术中钻打紧固钉的稳定性要求。4. 会阴反力柱可拆，偏位式设计，避免对病人造成牵压式损伤。5. 牵引架外展杆为双杆设计，并可进行长度调节，移动。牵引器可万向调节。6. 牵引架角度可多向调节。7. 牵引架为可拆牵引杆连接结构。8. 牵引架双关节设计，长段牵引杆、短段牵引杆均为碳纤维可透视材质，可以完成不同的角度调节。9. 牵引架总长度： $\geq 1700\text{mm}$ 10. 牵引架升降（与手术床同步）： $650 \sim 950 \text{ mm}$ 11. 牵引架脚牵引器高度： $700 \sim 1000\text{mm}$ 12. 伸展杆行程： $\geq 450\text{mm}$ 13. 伸展杆摆动角度：单摆 90° 、双摆 180° 14. 骶骨靠升降行程： $\geq 250\text{mm}$		
13	车载冷藏设备	1. 微电脑控制，内置 3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0.1°C ； 2. 通电稳定运行后，箱内温度可稳定至 $2\sim 6^\circ\text{C}$ ； 3. 内嵌式 PCM 冰排蓄冷，空箱保温时间可达 1hour，保温时间内箱内温度稳定至 $2\sim 10^\circ\text{C}$ ； 4.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闪烁报警）； 5. 半导体主动制冷方式，节能环保，质量可靠； 6. 散热风机：ADDA 风机； 7. 材料：箱体采用 ABS；内胆采用铝板，导冷效果更优，聚氨酯发泡材料填充，增强保温性能； 8. 电源可支持 12V 与 220V 转换，点烟插头，便于车载； 9.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0. 门体扣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台	1

		11. 增加用户权限，通过 NFC 打卡开锁，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12. 产品标配冷链监控模块，温湿度数值显示，信息可上传至 CCMS 海尔云平台，随时随地查询。★ 上传数据可通过 WIFI 或 4G 两种方式；★ GPS 定位，产品位于空旷地带下通过平台可查询设备运动轨迹；★ 支持蓝牙打印功能，实现一键式打印；★ 箱内摄像头可判别箱内有无储物，储物信息可上传。		
14	电动重症病床	1. 规格尺寸：2200★1040★450～720mm； 2. 背板升降角度为 0～75°±5°；腿板升降角度为 0～35°±5°； 3. 整体升降高度为 450～720mm； 4. 前后倾斜角度为 0°～12°； 5. 可实现整体升降、前后倾斜、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膝联动、一键复位（CPR）等功能， 6. 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 7. 配置 2 个引流袋挂钩；	台	5
15	重症转运床	1、规格：全长 1930mm，宽 663mm，高低升降 510—850mm，背部升降 0—70°。 2、安全工作载荷 170KG 3、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4、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 5、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6、框架：采用钢制品制成。 7、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 30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	台	1

	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8、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9. 护栏每一边都由五个压铸铝组装而成，由 11 个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好外观美观。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更高，人性化，外观更好。 10、脚轮：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内部钢支架，双轴承筒状结构，载重量大，防撞防侧立效果强，四个直径 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11、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 12、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未使用时，即不在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 110mm），使用时向上抬起，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 13、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重 10Kg。 14、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用氩弧焊焊接，焊缝小而且美观，收藏架内有塑料套管防止输液架与收藏管碰撞。 15、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 7 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		
--	---	--	--

		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 配置清单： 1、床本体 1 台； 2、一体式护栏 2 片； 3、双面脚轮 4 只； 4、中控锁定踏板 4 套； 5、中心第五轮 1 套； 6、整体升降摇杆 1 套； 7、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 套； 8、大型底部托盘 1 块； 9、输液架 1 根； 10、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11、氧气瓶挂架 1 个； 12、转运床垫 1 张；		
16	产床	1、具有供妇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功能。 2、背部及台面升降采用电机驱动，采用防水脚踏板操作。电机为高承载推杆电机，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性能稳定。 3、配有可外展式腿板，方便医生和助产人员操作。 4、台面选用优质聚氨酯泡沫、人革包面，易于清洗、消毒。	台	1

		5、助产把手装置具有拆装方便、安装稳固和可旋转隐藏的优点，便于生产时用力，同时方便上下床。 6、台面最低高度可达 480mm。 7、床面长$\geq 1860\text{mm}$，宽$\geq 620\text{mm}$ 8、台面最低高度：480mm 9、台面升距：280mm 10、背板上折角度：$\geq 75^\circ$ 11、背板下折角度：$\geq 10^\circ$ 12、腿板外展角度：$\geq 20^\circ$		
17	产科检查床	1、台面升降采用电机驱动，防水脚踏控制器操作 2、背板角度调节采用气弹簧助力，以满足各体位的需求。 3、台面选用优质聚氨酯泡沫，人革包面，易于清洗、消毒。 4、底座为框架式结构，采用高强度碳钢材质，承重性强。 5、四点式支撑柱设计，使床体固定牢稳。 6、圆弧型用力扶手设计，便于受力。 7、床面长$\geq 1290\text{mm}$，宽$\geq 550\text{mm}$ 8、台面最低高度：650mm$\pm 20\text{mm}$ 9、台面升距：250mm 10、背板上折：$\geq 75^\circ$	台	1

		11、产品通过 ISO13485、CE、FDA 认证。		
18	胎心监护仪	标配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心电、脉搏、血压、 血氧、呼吸、体温。	台	1
19	空气消毒机	1.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 可使 120m 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 实际平均值≥98%，30min/ 10m ³ 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 等离子体发生器：洁净空气量（颗粒物）>760m ³ /h、净化能效（颗粒物）>5m ³ /（W▪h） 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99.98%（提供检测报告）； 3. 等离子体发生器：洁净空气量（甲醛）>400m ³ /h、净化能效（甲醛）>1.2m ³ /（W▪h） 达到高效级、累计净化量达到 F4 级、对甲醛、氨、苯、二甲苯、TVOC 的去除率≥97%（提供检测报告）；	台	2
20	负压洗鼻器	正常工作条件:温度:5° C~40C;湿度:<85%RH;大气压强:500hPa~1060hPa 储存温度范围:储存、运输:-10° C~+55C 之间的室温;湿度:85%RH;大气压强:500hPa~1060hPa 电源:d. c3V[2 节 AA(5 号) 电池] 电动吸鼻器吸力:<80mmHg 电动洗鼻器的空气流量值应>1.45L/min 水箱容量:220ml	台	1

		基本尺寸(长 X 宽 x 高):77mmX77mmX250mm 整机重量:约 520g(不包括电池)		
21	小儿排痰机	1. 屏幕尺寸≥ 12.1英寸, TFT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分辨率: 800$\times$600, 屏幕亮度 1-8 级可调。 2. 气振排痰治疗模式: 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 3. 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 频率可设置: 成人: 1~25Hz, 调节步长为 1Hz, 误差不超过$\pm 20\%$或± 2Hz, 儿童: 1~15Hz, 调节步长为 1Hz, 误差不超过$\pm 20\%$或± 2Hz。 4. 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 3-30mmHg, 步长 1mmHg, 误差不大于± 1mmHg。	台	1
22	儿童吸痰机	电源电压: AC220V+22V、50Hz +1Hz 输入功率: 90VA 极限负压值: >0.075MPa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极限负压值噪音: <65dB(A) 抽气速率: >18L/min(7E-A) 15L/min(7E-B) 擦丝管: RF1 中 5x20/1.5A 贮液瓶: 1000mL, 1只	台	1
23	小儿轮椅	1. 产品为可折叠, 双支撑架, 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 表面处理为金属烤漆; 3. 固定扶手, 可翻起挂脚, 带旁板, 靠背可折翻, 软座, 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 带后手刹;	台	2

		4. 座位深度 400mm，座宽 410mm，张车宽 570mm，车长 960mm，靠背高 420mm，座高 450mm，车高 880mm，收车宽 290mm 以上尺寸均为±10mm 净重 11.5KG 承重 100kg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6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12 英寸实心轮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		
24	儿童雾化机	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 最大雾化率：>0.2mL/min 压缩泵最大压强：>0.15MPa 熔丝管：RT1 中 5x20/1.6A(403A)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噪音：<60dB(A)	台	4
25	空气消毒机	1.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2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实际平均值≥98%，30min/ 10m³ 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 等离子体发生器：洁净空气量（颗粒物）>760m³/h、净化能效（颗粒物）>5m³/（W•h）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99.98%（提供检测报告）；	台	2

		3. 等离子体发生器：洁净空气量（甲醛） $>400\text{m}^3/\text{h}$ 、净化能效（甲醛） $>1.2\text{m}^3/(\text{W}\cdot\text{h})$ 达到高效级、累计净化量达到 F4 级、对甲醛、氨、苯、二甲苯、TVOC 的去除率 $\geq 97\%$ （提供检测报告）；		
--	--	--	--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3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6-10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3-5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2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商务得分（25分）	投标文件制作（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 3-5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1-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6-12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3-5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得 0-2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5-8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社保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文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3-242-02

招 标 人： 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六、	质 疑	21
七、	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一、	总则	23
二、	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一、	合同格式条款	28
二、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承诺书	36
二、	投标函	37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38
四、	分项价格表	39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5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6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1-13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58002JH621222008

项目名称：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10.00(万元)

最高限价：310.0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医疗设备一批，预算：261.2 万元；第二包：系统平台一批，预算：4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24 至 2023-10-30，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1-13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文县县城南街1号

联系方式：0939-552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江岸名都二号楼一单元302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锦辉

电 话：0939-552206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文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包） 2.项目计划：各签订一个分包合同。 采购需求：系统平台一批，预算金额：4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报价限价：48.8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可编辑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8	8.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9	9.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11.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影像调度平台	1. 具备检查检验实时数据采集服务、挂号实时采集服务； 2. 具备互认检查检验数据预存储服务、检查检验互认服务、检查检验报告调阅服务、影像阅片服务； 3. 须实现全省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高速互联互通、互认共享； 4. 提供 3584GFLOPs 计算能力； 5. 提供 2880GB SSD 容量、256G 内存 6. 集成专用影像数据采集功能模块 7. 存储专用机提供 19.2TB 10K SAS 容量，>256GB 缓存，无缝对接：	套	1
2	安全影像共享交换调阅平台	1. 集成基于 HTML5 的，支持多系统(Windows,iOSAndroid,macOs 多平台的(包括手机，平板)的 peettte 通用 Dicom, 浏览器； 2. 具备 Dicom, 图像支持、2D 图像览、3D 制 MPR 绘制、CPR 绘制功能；	套	1

		3. 具备虚拟内窥镜、高级分割工具、虚拟手术刀支持等； 4. 提供 3584GFLOPs 计算能力； 5. 提供 2880GB SSD 容量、256G 内存；		
3	存储	1、体系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一体化的统一存储架构，具备 FC SAN、IP SAN 和 NAS 融合组网能力； 2、★控制器：配置控制器数量≥ 2，最大可扩展至≥ 16 控制器引擎（不包括外接虚拟化网关或者 NAS 控制器，GUI 统一管理，存储联邦等功能实现多控制器架构）。 3、★处理器：为保障业务系统稳定性及响应速率，存储需具备高速处理数据能力，要求存储控制器采用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6 核。（提供设备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4、★系统盘：采用内置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非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不占用硬盘槽位，同时系统盘可以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提供设备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5、★系统缓存：配置$\geq 256\text{GB}$ 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 6、★主机接口：每单控制器可扩展不少于 3 个主机扩展卡，不少于 15 个前端主机接口数（提供产品控制器接口实物照片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配置≥ 4 个 16Gb FC 主机端口，≥ 8 个 1Gb iSCSI 主机端口。 7、后端接口：后端磁盘通道采用 SAS3.0，配置≥ 4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双控可扩展到 12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提供设备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8、硬盘：8 块 2.4TB 10Krpm NL_SAS 硬盘，双控制器最大支持≥ 1300 块硬盘； 9、★掉电保护：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可以支持连续 2 次整机掉电数据保护，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提供 CIMAS 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RAID：所投存储产品支持传统 RAID(RAID0/1/5/6/10)和分布式 RAID（分		
--	---	--	--

		布式 RAID5/分布式 RAID6) 两种 RAID 技术, 且可以共存。 11、基本功能: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快照、克隆、卷镜像、卷复制、自动精简、QOS 功能, 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12、★远程复制: 支持全面的企业级容灾功能, 至少必须包含同步远程复制、无周期的异步远程复制、带周期的异步复制三种远程复制方式。(提供 CIMAS 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管理软件: 可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 支持 SMI-S 接口标准, (提供认证截图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4、可靠性: 支持冗余配置的部件, 如: 缓存、内存、控制卡、控制器、电源、风扇等, 没有单点故障。能够做到不停机维护、在线调整(包括软、硬件升级、扩容、设备更换等操作)。		
4	服务器	1、机架式服务器, 高度$\geq 2U$, 2、处理器: 配置≥ 2 颗英特尔至强系列处理器 $\geq 2.1\text{GHz}$, ≥ 24 核; 3、内存: 配置$\geq 256\text{GB}$ DDR4 内存模块;	台	2

	4、硬盘：配置≥ 3块 960G SSD 硬盘； 5、阵列控制器：配置≥ 1块 SAS RAID 卡，支持 RAID1、3、5、10、50、60； 6、网卡：配置≥ 2个万兆光接口（满配光模块），≥ 2个千兆电接口； 7、HBA 卡：双端口 16GB HBA 卡； 8、风扇：配置≥ 4个冗余热插拔风扇； 9、电源：配置≥ 2个冗余热插拔高效能电源； 10、★支持硬盘数据安全擦除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 BMC/BIOS flash（ROM）硬件冗余、升级失败后自动回退或切换至另一片 Flash 启动，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测试报告证明。		
--	---	--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指标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要求提证明材料的必须响应且加盖制造商公章)
	实施方案 (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评价，至少包括功能建设、各类互认方案。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完整、服务可行，得 10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较完整、服务基本可行，得 5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有差距，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评价，至少包括培训原则、培训目标、参培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完整、服务可行，得 7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较完整、服务基本可行，得 3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有差距，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证书 (5 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ISO45001 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 4. 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三级证书 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容灾技术 (3 分)	所投存储产品支持全面的企业级容灾功能，至少必须包含同步远程复制、无周期的异步远程复制、带周期的异步复制三种远程复制方式；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 CNAS 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 38505 数据治理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授权函（4 分）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提供 3 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体系（3 分）	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级（科技部批准）面向服务器及相关领域研究的研发单位得 1 分，具备省级（科技厅批准）面向服务器及相关领域研究的研发单位得 1 分，提供厂家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38505 数据治理安全体系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批文或认证机构官方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商务部分 （18 分）	投标文件制作（5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 3-5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1-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至少包括履约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完整、服务可行，得 10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较完整、服务基本可行，得 5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有差距，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3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社保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